

中国近代法制史 资料选辑

(1840—1949)

(第三辑)

西北政法学院法制史教研室编印

一九八五年二月

说 明

这套《中国近代法制史资料选辑》是为了满足中国法制史教学和科研的需要而编写的。对于大专院校法律专业的学生和教师，以及自学法律的广大读者来说，它不失为一套很有价值的参考材料。

在编写时，我们采取了以部门法分类的方法。全书共分为：宪法类、民商法类、刑法类、诉讼法类、法院组织（编制）法类、司法制度类以及虽不属于以上六类，但又与法律有密切关系的其它类七个部分。在每种部门法中，又严格按照先后的时间顺序排列资料次序。由于采取这种编选方法，因而在选择资料时，比较严格。一般只选法典，法规及部分与法律制度有密切关系的其它文件。

本书由西北政法学院法制史教研室陈涛同志负责编选，最后由教研室审定。

在编选时，参考了兄弟院校编印的中国法制史资料。在此谨致衷心的谢意。

虽然我们力求能使法制资料选辑完美无缺，但这也许只能是我们的希望。因此，在指出该资料选辑在所难免的错误和缺点时，敬请你同时予以谅解。

西北政法学院法制史教研室

一九八五年二月

目 录

四、诉讼法类

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奏进呈诉讼法拟请先行试办折（节录） （1906年）·····	（ 3 ）
大理院奏审判权限厘定办法折（1907年12月12日奏 准依议）·····	（ 6 ）
法部奏酌拟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折（1907年7月4 日奏准依议）·····	（ 9 ）
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（1907年12月4日）·····	（ 11 ）
※ ※	
内务部警务局长孙润宇建议施行律师制度呈孙大总 统文·····	（ 27 ）
※ ※	
民刑诉讼律草案管辖各节（1912年5月12日司法部令） ·····	（ 29 ）
司法部酌定华洋诉讼办法（节录）（1913年3月6 日部令）·····	（ 40 ）
修正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三条（1913年9月30日批准） ·····	（ 41 ）

县知事审理诉讼暂行章程（1914年4月5日教令）	（ 43 ）
修正陆军审判条例（1915年3月25日教令公布， 1921年8月17日最后修正）	（ 52 ）
法律适用条例（1918年8月5日公布）	（ 62 ）
审理无约国人民刑事诉讼章程（1919年5月23日）	（ 66 ）
修正审理无约国人民刑事诉讼章程（1920年10月31日）	（ 67 ）
审理无领事裁判权国人民重罪案件分别处刑办法文 （1920年12月30日呈准）	（ 68 ）
大总统颁布民、刑事诉讼条例令（1922年1月6日）	（ 69 ）
* * *	
参审陪审条例（1927年）	（ 69 ）
* * *	
反革命案件陪审暂行法（1929年8月17日公布，12月 31日修正公布施行）	（ 75 ）
刑事诉讼法（选录）（1935年1月1日公布，7月 1日施行）	（ 81 ）
民事诉讼法（选录）（1935年2月1日公布，7月 1日施行）	（ 102 ）
各省高级军事机关代核军法案件暂行办法（1938年 5月13日公布施行）	（ 117 ）
处理在华美军人员刑事案件条例（1943年10月1日公	

(1945年12月)	(154)
晋察冀边区各级法院状纸与诉讼费暂行办法 (1946 年1月)	(155)
晋冀鲁豫边区工作人员离婚程序	(157)
晋冀鲁豫边区在外工作人员申请离婚程序 (1946年) 2月)	(159)
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禁止非法逮捕、审讯及侵犯他人 人权等行为的布告 (1948年4月)	(161)
华北人民政府为确定刑事复核制度的通令 (1949年 3月)	(162)

五 法院编制法类 (法院组织法)

大理院审判编制法 (1906年)	(167)
法院编制法 (1907年12月4日)	(173)

*

*

大总统据法制局长宋教仁转呈江西南昌地方检察长 郭翰所拟各省审检厅暂行大纲令交司法部借备参考文	(197)
--	-------

*

*

地方审判厅简易庭暂行规则 (1914年4月4日司法 部令)	(198)
县知事兼理司法事务暂行条例 (1914年4月5日教 令, 1923年3月17日修正)	(199)
高等分厅暂行条例 (1914年9月24日教令)	(201)

*

*

法院组织法 (选录) (1932年10月28日公布, 1935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关东地区司法工作人员奖惩条例（1949年8月）

.....（247）

六、司法制度类（监所法）

清末司法机关之变化.....（253）

警察之设立.....（257）

南京条约（节录）（1842年8月29日）.....（262）

不平等条约中关于领事裁判权之规定（选录）.....（265）

上海洋泾浜设官会审章程（1868年12月28日咨议）

.....（273）

奥、美、德、英、俄、荷、韩、比、义、日、大西洋

日本公使照会修改上海会审章程文（1905年）

.....（275）

※

※

太平天国司法制度.....（277）

※

※

武汉国民政府新司法制度.....（279）

法官考试条例（1926年5月21日公布）.....（282）

※

※

反省院条例（1929年12月2日公布施行，1933年4

月29日修正公布施行，1935年7月25日修正第

五条第四款文公布施行）.....（287）

首都反省院组织条例（1931年3月21日公布）.....（291）

※

※

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程序（1934年4月）

.....（293）

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·····	(295)
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处理监押犯之决定 (1943年)·····	(300)
暂行羁押规则(1947年8月)·····	(302)
监外执行条例(1948年2月)·····	(309)
试行累进减刑制·····	(311)
晋察冀缩短犯人刑期·····	(312)
法律顾问处组织简则(1943年2月)·····	(313)

七 其 它

请设总理衙门等事酌拟章程六条折(奕訢等)(1861 年1月3日)·····	(317)
设立总理衙门等事之上谕(1861年1月)·····	(322)
总理衙门的组织与任务·····	(323)
修订法律、改进司法谕(选录)·····	(327)
厘定官制谕(1906年11月6日)·····	(333)
清末立法概况·····	(335)
量中华之物力，结与国之欢心上谕(节录)(1901 年2月14日)·····	(345)
* *	
资政新篇(1859年)·····	(346)
立法制宣谕(1859年颁发)·····	(363)
* *	
中国国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宣言(1924年1月23日) ·····	(365)
建国大纲(1924年4月12日)·····	(377)

国民政府改组大纲（1925年6月）……………（380）

※

※

国共代表会谈纪要（双十协定）（1945年10月10日）
……………（381）

和平建国纲领（1946年1月26日）……………（386）

国内和平协定（最后修正案）全文（1949年4月15
日）……………（393）

※

※

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大会宣言（1922年7月）
……………（402）

关于中国境内少数民族问题决议案（中华苏维埃第
一次代表大会通过）……………（418）

关于红军问题决议案（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
大会通过）……………（421）

关于中国工农红军优待条例决议（中华苏维埃第一
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）……………（425）

关于经济政策的决议案（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
表大会通过）……………（428）

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
司法原则的指示（1949年2月）……………（431）

华北人民政府训令（为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及一
切反动法律由令各级政府）（1949年4月）
……………（434）

四、诉 讼 法 类



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等奏进呈 诉讼法拟请先行试办折（节录）

光绪三十二年（1906年）

窃维法律一道，因时制宜，大致以刑法为体，以诉讼法为用。体不全，无以标立法之宗旨；用不备，无以收行法之实功。二者相因，不容偏废。是以上年臣等议复御史刘彭年停止刑讯折内，拟请先行编辑简明诉讼法等因奏明在案。查中国诉讼断狱，附见刑律，沿用唐明旧制，用意重在简括。揆诸今日情形，亟应扩充，以期详备。泰西各国诉讼之法，均系另辑专书，复析为民事、刑事二项。凡关于钱债、房屋、地亩、契约及索取、赔偿者，隶诸民事裁判；关于叛逆、伪造货币官印、谋杀、故杀、强劫、窃盗、诈欺、恐吓取财及他项应遵刑律拟定者，隶诸刑事裁判。以故断弊（狱）之制秩序井然，平理之功如执符契^①。日本旧行中律，维新而后，踵武泰西，于明治二十三年间，先后颁行民事、刑事诉讼等法，卒使各国侨民归其铃束^②，借以挽回法权。推原其故，未始不由于裁判、诉讼咸得其宜。中国华洋讼案，日益繁多，外人以我审判与彼不同，时存歧视；商民又不谙外国法制，往

① 符、契：我国古代用作凭据的东西。如兵符、田契等。

② 铃（qíng）：图章、盖图章。铃束：管束。

往疑为偏袒，积不能平，每因寻常争讼细故，酿成交涉问题，比年以来，更仆难数。若不变通诉讼之法，纵令事事规仿，极力追步，真体虽充，大用未妙，于法政仍无济也。中国旧制，刑部专理刑名^①，户部专理钱债、田产，微有分析刑事、民事之意。若外省州县，俱系以一身兼行政司法之权，官制攸关，未能骤改。然民事、刑事性质各异，虽同一法庭，而办法要宜有区别。臣等从事编辑，悉心比絜，考欧美之规制，款目繁多，于中国之情形，未能尽合。谨就中国现时之程度，公同商定阐明诉讼法，分别刑事、民事，探讨日久，始克告成。推其中有为各国通例，而我国亟应取法者，厥有二端：

一宜设陪审员也。考《周礼·秋官·官刺》掌三刺之法。三刺曰讯万民^②，万民必皆以为可杀，然后施上服、下服之刑^③。此法于孟子“国人杀之”之旨相吻合，实为陪审员之权舆。秦汉以来，不闻斯制。今东西各国行之，实与中国古法相近。诚以国家设立刑法，原欲保良善而警凶顽，然人情涛张为幻，司法者一人，知识有限，未易周知，宜赖众人之为听察，斯真伪易明。若不肖刑官，或有贿纵曲庇，任情判断及舞文诬陷等弊，尤宜纠察其是非。拟请嗣后各省会并通商巨埠及会审公堂，应延访绅富商民人等，造具陪审员清册，遇

① 刑名：这里指刑事案件。各王朝刑部的职掌不完全相同。清时，刑部审理地方上诉和审核地方重大案件，同时也审理中央官吏违法的案件，但刑部仅有权决定流刑案件，并须将判决送大理院复核。直到光绪三十二年（1906年），才改刑部为法部，主管司法行政。

② 原文是：“司刺掌三刺、三宥、三赦之法，……一刺曰讯群臣，刺再刺曰讯群吏，三刺曰讯万民。”注：“刺，杀也。三讯罪定则杀之。”《周礼·秋官·小司寇》相传这是周代曾采用过的一种审判程序。

③ 上服、下服：指轻重不同的刑罚。《周礼·秋官·小司寇》：“……以施上服下服之刑”。注：“上服，刺墨也；下服，官刑也。”

有应行倍审案件，依本法临时分别试办。地如方僻小，尚无合格之人，准其暂缓，俟教育普及，一体举行。庶裁判悉秉公理，轻重胥协舆评，自无枉纵深故之虞矣。

一宜用律师也。按律师一名代言人，日本谓之辩护士。盖人因讼对簿公庭，惶悚之下，言词每多失措，故用律师代理一切质问、对诘、复问各事宜。各国俱以法律学堂毕业生，给予文凭，充补是职。若遇重大案件，即由国家拨于律师，贫民或由救助会派律师代伸权利，不取报酬，补助于公私之交，实非浅鲜。中国近来通商各埠，已准外国律师辩案，甚至公署间亦引诸顾问之列。夫以华人讼案。借外人辩护，已觉扞格不通，即使遇有交涉事件，请其伸诉，亦断无助他人而抑同类之理，且领事治外之权因之更形滋蔓，后患何堪设想。拟请嗣后凡各省法律学堂，俱培养律师人才，……总之国家多一公正之律师，即异日多一习练之承审官也。

以上二者，俱我法所未备，尤为挽回法权最要之端，是以一并纂入，综计全编分为五章，凡二百六十条，敬谨缮具清单，恭呈御览。……光绪三十二年四月初二日奉上谕：法律大臣沈家本、伍廷芳等奏刑事、民事诉讼各法，拟请先行试办一折，法律关系重要，该大臣所纂各条究竟于现在民情风俗能否通行，著该将军、督抚、都统等体察情形，悉心研究其中有无扞格之处，即行缕晰条分，据实具奏。钦此。

《大清光绪新法令》第19册，第1—2项。

大理院奏审判权限厘定办法折

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（1906年12月12日）奏准依议

光绪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内阁奉上谕：刑部著改为法部，专任司法，大理寺著改为大理院，专掌审判等因，钦此。臣等当于本月初四日，会同法部尚书戴鸿慈等奏明大理院尚未成立，所有现审案件暂由法部照常办理，请俟三月后，查看情形再行交代等因，仰蒙俞允在案。惟是审判权限，等级攸分。查阅总司核定官制，王大臣奏定法部节略内开：各国审判之级，大都区之为三：第一审、第二审、第三审是也。第二审以待不服第一审之判断者，第三审又以待不服第二审之判断者。其裁判所之等级，大都分之为四：英、美、德、法诸国均取四级裁判所主义，日本裁判制度仿效德、法而亦分为四等，即区裁判所、地方裁判所、控诉院、大理院是也。区裁判所为最小之裁判所，只可承审轻罪案件。地方裁判所为第二级裁判，凡区裁判所不能承审之案件，皆得承审之，即为裁判所之第二审。控诉院承审不服地方裁判所判断之案件，即为区裁判所之终审。大理院承审不服控诉院判断之案件，即为地方裁判所之终审。故轻罪案件为区裁判所所管辖者，诉止于控诉院；重罪案件为地方裁判所所管辖者，始得上控于大审院等语。臣等详加寻绎复证之。各国法制，盖德意志及日本刑法均分违警罪、轻罪、重罪为三

项。犯违警罪者，警察厅得而惩治之。犯轻罪者，得于区裁判所赴诉，而不能越控于地方裁判所。犯重罪者，得于地方裁判所赴诉，而区裁判所不得受理。控诉院则承受不服地方裁判所之审判者，而并无始审之案。大审院则承受不服控诉院之审判者，而自理词讼，以皇事、官犯及国事犯为断。是故大审院不必俯侵控诉院之权，地方裁判所不能兼理区裁判所之事，分之则各成独立，合之则层递相承，所谓分权定限，责有攸归者也。中国行政、司法二权，向合为一。今者仰承明诏，以臣院专司审判，与法部截然分离，自应将裁判之权限、等级区划分明，次第建设，方合各国宪政之制度。官制节略既变通，日本成法，改区裁判所为乡谿局，改地方裁判所为地方审判厅，改控诉院为高等审判厅，而以大理院总其成。此固依仿四级裁判所主义，毋庸拟议者也。惟每级各有界限，必须取中国旧制，详加分析，庶日后办理事宜，各有依据。臣等公同商酌，大理院既为全国最高之裁判所，凡宗室、官犯及抗拒官府并特交案件，应归其专管；高等审判厅以下不得审理其地方审判所初审之案，又不服高等审判厅判断者，亦准上控至院，为终审，即由院审结。至京外一切大辟重案，均分报法部及大理院，由大理院先行判定，再送法部复核，此大理院之权限也。高等审判厅则不收初审词讼，凡轻罪案犯不服乡谿局并不服地方审判厅判断者，得控至该厅为终审。凡重罪案犯不服地方审判厅之判断者，得控至该厅为第二审。其由该厅判审之案，内则分报法部及大理院，外则咨执法司，以达法部，其死罪案件并分报大理院。此高等审判厅之权限也。地方审判厅则自徒流以至死罪及民事讼案银价值二百两以上者，皆得收审，讯实后拟定罪名，徒流案件在